

# 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 統一考評基準

- 一、為統一各矯正機關每月核記受刑人之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考評基準。
- 二、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之起分、進分標準及編級月份，依下列規定辦理考評：
  - (一) 犯罪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者，適用基準表一。
  - (二) 犯罪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間者，適用基準表二。
  - (三) 犯罪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者，適用基準表三。
  - (四)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依其撤銷之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適用前三款規定。
  - (五) 少年受刑人依基準表一辦理，其教化成績分數之起分提高一分。
- 三、有二以上刑期而適用第二點各款二種以上基準表者，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依各刑期占執行刑期之比例計算。

前項刑期如包含少年犯及成年犯二種罪責，其起分及進分標準，應按成年犯之基準表辦理。
- 四、有二以上刑期而分別經判決認定累犯及非累犯者，其進分標準，依各刑期占執行刑期之比例計算。
- 五、指揮書所載羈押、折抵或計入刑期之日數合併計算後，依第三點或第四點之進分標準計算起分，但不得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標準以上。
- 六、開始記分後，刑期變更者，於執行指揮書到監之次月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計算應考評分數。

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或殘餘刑期未滿六月，不符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刑期六月以上之類型，該期間不適用累進處遇之考評。

因執行指揮書異動，變更曾執行期間之情形，應按當時實際執行情形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之計算：

起分換算，分數計算以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月份計算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進分標準包含基準表一第一類至第三類、基準表二第一類及第二類非累犯或基準表三第一類及第二類非累犯者，分數計算以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餘者月份計算以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 八、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適用累犯之進分標準。
- 九、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給成績分數者，應依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加成績總分一分至六分，不得逕自變更進分標準。

- 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在各級別標準以上之具體事證，以一年內有下列情形為限，並以本級為適用範圍：
- (一) 符合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發給獎狀之規定。
  - (二) 符合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增加成績總分累計達四分之規定。
- 十一、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縮短刑期後，變更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責任分數之類別者，自變更類別當月起，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進分標準辦理考評。
- 十二、受刑人經考評在監行狀不佳時，自核定當月起，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不列入進分標準之計算。
- 前項對於教化或操行其一考評不佳者，僅就該項成績不列入進分標準之計算。
- 前二項有二次以上之情形者，合併計算之。
- 十三、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以懲罰者，依「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辦理考評。
- 前項懲罰處分生效與前點考評發生於同月時，從一重處斷，依前項基準辦理；於不同月份生效及發生時，分別辦理。
- 十四、本基準計算方式及生活考評單如附件。

## 基準表一

責任分數、起分及進分單位：分

類別	刑名及刑	犯次或犯別	責任分數				起分	進分標準	編級/記分月份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初犯、再犯	36	30	24	18	2.4	每月進0.3	入監當月 報請編級 次月記分
		累犯	43.2	36	28.8	21.6			
		撤銷假釋	54	45	36	27			
		少年犯	24	20	16	12			
二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初犯、再犯	60	48	36	24	2.2 (1年6月~2年未滿)	每月進0.3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72	57.6	43.2	28.8			
		撤銷假釋	90	72	54	36	2.0 (2~3年未滿)		
		少年犯	40	32	24	16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初犯、再犯	144	108	72	36	1.8 (3~4年未滿) 1.6 (4~5年未滿) 1.5 (5~6年未滿)	每月進0.2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172.8	129.6	86.4	43.2			
		撤銷假釋	216	162	108	54			
		少年犯	96	72	48	24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初犯、再犯	180	144	108	72	1.4 (6~7年未滿) 1.3 (7~8年未滿) 1.2 (8~9年未滿)	每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216	172.8	129.6	86.4			
		撤銷假釋	270	216	162	108			
		少年犯	120	96	72	48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初犯、再犯	216	180	144	108	1.1 (9~10年未滿) 1.0 (10~11年未滿) 0.9 (11~12年未滿)	每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259.2	216	172.8	129.6			
		撤銷假釋	324	270	216	162			
		少年犯	144	120	96	72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初犯、再犯	252	216	180	144	0.8 (12~13年未滿) 0.7 (13~14年未滿) 0.6 (14~15年未滿)	每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302.4	259.2	216	172.8			
		撤銷假釋	378	324	270	216			
		少年犯	168	144	120	96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初犯、再犯	288	252	216	180	0.5	每2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345.6	302.4	259.2	216			
		撤銷假釋	432	378	324	270			
		少年犯	192	168	144	120			
八	無期徒刑	初犯、再犯	432	360	288	216	0.3	每3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518.4	432	345.6	259.2			
		撤銷假釋	648	540	432	324			
		少年犯	288	240	192	144			

備註：基準表一所載之責任分數，依中華民國(以下同)83年6月8日修正生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

## 基準表二

責任分數、起分及進分單位：分

類別	刑名及刑	犯次或犯別	責任分數				起分	進分標準		編級/記分月份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累犯	累犯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初犯、再犯	36	30	24	18	2.2	每月進0.2	每月進0.1	入監當月 報請編級 次月記分
		累犯	48	40	32	24				
		撤銷假釋	54	45	36	27				
		少年犯	24	20	16	12				
二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初犯、再犯	60	48	36	24	2.1	每月進0.2	每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80	64	48	32				
		撤銷假釋	90	72	54	36				
		少年犯	40	32	24	16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初犯、再犯	144	108	72	36	2.0 (3~4年未滿) 2.0 (4~5年未滿) 1.8 (5~6年未滿)	每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3月進0.1 每3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192	144	96	48				
		撤銷假釋	216	162	108	54				
		少年犯	96	72	48	24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初犯、再犯	180	144	108	72	1.8 (6~7年未滿) 1.6 (7~8年未滿) 1.4 (8~9年未滿)	每3月進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240	192	144	96				
		撤銷假釋	270	216	162	108				
		少年犯	120	96	72	48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初犯、再犯	216	180	144	108	1.3 (9~10年未滿) 1.1 (10~11年未滿) 0.9 (11~12年未滿)	每3月進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288	240	192	144				
		撤銷假釋	324	270	216	162				
		少年犯	144	120	96	72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初犯、再犯	252	216	180	144	0.6	每3月進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336	288	240	192				
		撤銷假釋	378	324	270	216				
		少年犯	168	144	120	96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初犯、再犯	288	252	216	180	0.6	每4月進0.1	每5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384	336	288	240				
		撤銷假釋	432	378	324	270				
		少年犯	192	168	144	120				
八	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初犯、再犯	324	288	252	216	0.4	每4月進0.1	每6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432	384	336	288				
		撤銷假釋	486	432	378	324				
		少年犯	216	192	168	144				
九	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初犯、再犯	360	324	288	252	0.4	每5月進0.1	每7月進0.1	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480	432	384	336				
		撤銷假釋	540	486	432	378				
		少年犯	240	216	192	168				

十	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初犯、再犯	396	360	324	288	0.2	每5月進0.1	每7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528	480	432	384				
		撤銷假釋	594	540	486	432				
		少年犯	264	240	216	192				
十一	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初犯、再犯	432	396	360	324	0.2	每6月進0.1	每8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576	528	480	432				
		撤銷假釋	648	594	540	486				
		少年犯	288	264	240	216				
十二	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初犯、再犯	468	432	396	360	0.1	每6月進0.1	每8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624	576	528	480				
		撤銷假釋	702	648	594	540				
		少年犯	312	288	264	240				
備註：基準表二所載之責任分數，依86年11月28日修正生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										

## 基準表三

責任分數、起分及進分單位：分

類別	刑名及刑	犯次或犯別	責任分數				起分	進分標準		編級/記分月份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累犯	累犯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初犯、再犯	36	30	24	18	2.2	每月進0.2	每月進0.1	入監當月報請編級次月記分
		累犯	48	40	32	24				
		撤銷假釋	54	45	36	27				
		少年犯	24	20	16	12				
二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初犯、再犯	60	48	36	24	2.1	每月進0.2	每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80	64	48	32				
		撤銷假釋	90	72	54	36				
		少年犯	40	32	24	16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初犯、再犯	144	108	72	36	2.0 (3~4年未滿) 2.0 (4~5年未滿) 1.8 (5~6年未滿)	每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2月進0.1 每3月進0.1 每3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192	144	96	48				
		撤銷假釋	216	162	108	54				
		少年犯	96	72	48	24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初犯、再犯	180	144	108	72	1.8 (6~7年未滿) 1.6 (7~8年未滿) 1.4 (8~9年未滿)	每3月進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240	192	144	96				
		撤銷假釋	270	216	162	108				
		少年犯	120	96	72	48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初犯、再犯	216	180	144	108	1.3 (9~10年未滿) 1.1 (10~11年未滿) 0.9 (11~12年未滿)	每3月進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288	240	192	144				
		撤銷假釋	324	270	216	162				
		少年犯	144	120	96	72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初犯、再犯	252	216	180	144	0.6	每3月0.1	每4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336	288	240	192				
		撤銷假釋	378	324	270	216				
		少年犯	168	144	120	96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初犯、再犯	288	252	216	180	0.6	每4月0.1	每5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384	336	288	240				
		撤銷假釋	432	378	324	270				
		少年犯	192	168	144	120				
八	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初犯、再犯	324	288	252	216	0.4	每4月進0.1	每6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432	384	336	288				
		撤銷假釋	486	432	378	324				
		少年犯	216	192	168	144				
九	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初犯、再犯	360	324	288	252	0.4	每5月進0.1	每7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第三月記分
		累犯	480	432	384	336				
		撤銷假釋	540	486	432	378				
		少年犯	240	216	192	168				

十	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初犯、再犯	396	360	324	288	0.2	每5月進0.1	每7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528	480	432	384				
		撤銷假釋	594	540	486	432				
		少年犯	264	240	216	192				
十一	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初犯、再犯	432	396	360	324	0.2	每6月進0.1	每8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576	528	480	432				
		撤銷假釋	648	594	540	486				
		少年犯	288	264	240	216				
十二	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初犯、再犯	468	432	396	360	0.1	每6月進0.1	每8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624	576	528	480				
		撤銷假釋	702	648	594	540				
		少年犯	312	288	264	240				
十三	有期徒刑三十三年以上三十六年未滿	初犯、再犯	504	468	432	396	0.1	每7月進0.1	每9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672	624	576	528				
		撤銷假釋	756	702	648	594				
		少年犯	336	312	288	264				
十四	有期徒刑三十六年以上三十九年未滿	初犯、再犯	540	504	468	432	0.1	每7月進0.1	每9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720	672	624	576				
		撤銷假釋	810	756	702	648				
		少年犯	360	336	312	288				
十五	有期徒刑三十九年以上	初犯、再犯	576	540	504	468	0.1	每8月進0.1	每9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768	720	672	624				
		撤銷假釋	864	810	756	702				
		少年犯	384	360	336	312				
十六	無期徒刑	初犯、再犯	612	576	540	504	0.1	每10月進0.1	每10月進0.1	入監次月報請編級 第三月記分
		累犯	816	768	720	672				
		撤銷假釋	918	864	810	756				
		少年犯	408	384	360	336				
備註：基準表三所載之責任分數，依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										